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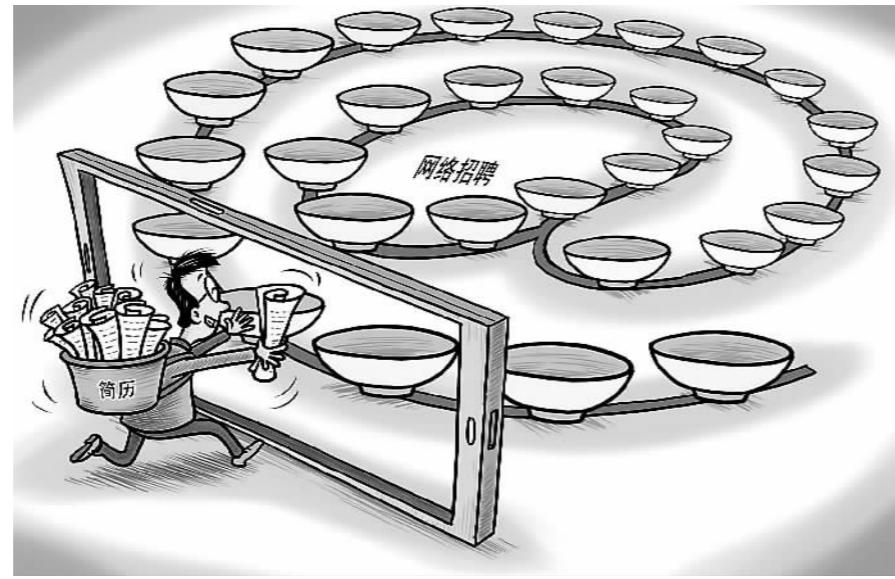
就业招聘季法律问题面面观①

资质履历真假难辨，信息泄露界限模糊，隔屏之距影响求职招聘效果——

网络云招聘 如何拨云“见真”

编者的话

随着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毕业，加之疫情影响，今年的招聘求职季较往年情况更为复杂：疫情防控期间，迅速走红的“云招聘”给劳动关系双方带来便利的同时，会不会增加双方的法律风险？曾是疫情高发区，这里的人员求职被拒怎么办……此外，时常出现的履历造假、招聘诈骗等现象，也需要求职者与招聘单位擦亮眼睛。本报特推出《就业招聘季法律问题面面观》系列，以法说事，为共建和谐劳动关系护航。



视觉中国供图

本报记者 李娜 实习生 何彬彬

“云招聘，真是太难了……”7月15日，在四川护理职业学院“2020届毕业生百日冲刺双选会”现场，在2选1的就业机会面前，来自药学专业的龚亚玲不断为自己打气，“之前网上投出了海量简历，也遇到了各种错综复杂的情况，到最后大多无疾而终。”

疫情防控期间，不管是高校招聘会，还是社会招聘，都不约而同地采用了线上云招聘的形式，以避免人员聚集。云招聘也因较之传统招聘“点多面广量大”，能够瞬时将招聘双方的需求进行匹配对接，极大降低招聘成本而迅速走红线上。然而数月过去了，资质履历真假难辨，信息泄露界限模糊，一场面试，因隔屏之距或存在“千”里之差……网络云招聘所呈现出的短板备受招聘单位和求职者关注。为了一探究竟，《工人日报》记者进行了深入采访。

隔屏之距影响发挥

今年3月，教育部明确在疫情没有缓解之前，暂停举办各类高校毕业生现场招聘会，同时利用部、省、校三级联通的就业网络体系及社会招聘网站，联合举办24365(24小时365天)校园招聘活动。与此同时，其他各类招聘平台也都参与其中，线上招聘渠道可谓四通八达。

知“己”知“彼”不容易

7月24日，工信部通报2020年第三批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APP名单，包括58集团旗下的“速聘58赶集网招聘”因存在私自收集个人信息、私自共享给第三方、过度索取权限等被要求整改。

企业发布不实招聘信息、个人信息也被

未曾投递简历的企业所获取……应届毕业生龚亚玲的遭遇背后，是某些招聘平台运作不规范，入驻企业质量参差不齐，资质履历真假难辨，口头约定很可能难以落地，求职者信息也存在被泄露的风险。网络云招聘的短板显露后，一些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平台及时地采取措施避免上述乱象的发生。

今年3月，四川省总工会整合资源，联合专业招聘渠道和宣传平台，在“四川工会”微信公众号、川工之家APP及合作平台开通线上招聘服务。

在记者采访过程中，有多家招聘单位表示线上招聘模式，是在疫情背景下的无奈之选。尤其是面试环节，考官与应聘者或因为隔屏之距，其效果并不佳，既影响应聘者的发挥，也会让考官的观察受到干扰。

负责此次线上招聘活动的四川省总工会保障部工作人员介绍，在活动组织过程中，他们对应聘者实名制信息和企业资质都有严格的筛选和把关，即时提供远程面试、洽谈对接、签订意向协议等线上服务，引导职工群众就近就业。

“这些都是为了招聘活动能够更加安全可靠，由工会出资购买的付费服务。”该工作人员坦言，尽管已尽最大努力，他们提供给求职者与企业的服务也只能止步于意向协议的签订，后续产生的问题，作为活动组织者没有办法实时介入。

正如一位求职者所发出的感叹：一“网”之隔，无法确认自己正处在怎样的求职环境，

同样也无法准确知晓招聘单位更加真实具体的情况，知“己”不易，知彼更难。这样的困惑于招聘公司而言同样适用。

提早准备超前防患

针对云招聘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专业人士建议应在招工求职前做好防范准备。

“不论是平台公司还是用人单位，违法泄露、传播、使用他人个人信息的，都可能构成侵权或者违约，并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方面的犯罪。”蜀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凯表示，为了避免个人信息泄露的可能，求职者应当与用人单位明确其个人信息的使用范围并就个人信息的保密义务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一旦出现问题就拿起法律的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此外，他还提醒求职者，与企业以口头约定达成协议但还没有签订书面合同时，应当注意相关证据的留意与采集，以免出现纠纷后因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一些求职者反映部分企业对薪资待遇、招聘人数等关键信息模糊表述，招聘平台信息供给不对称，给求职者带来困扰。李凯表示，无论是求职者还是招工单位，都应在接触之初对双方给出的关键信息进行核实，平台提供的信息失实误导致求职者的，根据《侵权责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特别是即将实施的《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平台或应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类似情况，如若招聘平台有免责声明，则很难追究责任。”四川伟旭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恩惠建议，求职招聘者应注重对优质平台的选择，做好关键信息的核查工作，条件允许的话，一些涉及到实质性问题的招聘环节，最好在线下完成。如若在达成意向或签订合同后发现对方提供了虚假信息、存在欺诈行为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涉及到薪酬待遇、劳动条件、劳动保护等方面的信息不实，求职者有权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赔偿。同样，因相同情况，求职者为企业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企业也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云南严惩扶贫领域“蛀虫” 两年来对137人提起公诉

本报讯(记者黄榆)7月21日，记者从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扶贫领域职务犯罪工作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2018年以来，该省检察机关共对扶贫领域职务犯罪提起公诉106件137人，其中处级以上干部3名，乡村组干部77名，有力惩治了“蚊虫”“蝇贪”，坚决清除了妨碍国家惠民政策落实的“绊脚石”。

发布会上，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沈曙昆介绍，2018年以来，该省检察机关应监委商请，提前介入扶贫领域职务犯罪调查42件57人；对扶贫领域职务犯罪提起公诉106件137人，其中处级以上干部3名，乡村组干部77名；提出量刑建议43件，被法院采纳36件，采纳率83.7%。

据介绍，云南检察机关加强监检衔接，准确处理案件。昆明市寻甸县检察院办理某村委会主任保某某等4人贪污案时，发现4人有共同犯罪嫌疑，但移送起诉认定为单独犯罪，遂依据衔接办法，主动与监委面对面研讨分析案情，就共同犯罪的认定及证据固定达成共识，经监委调整方向重新调查，成功将保某某等4人认定为共同贪污，有力揭露了基层干部集体腐败的事实及危害，为提出精准检察建议提供准确的事实基础。

2018年以来，云南省检察机关共针对扶贫领域发出检察建议19份，目前已收到回复17份，回复率为89.5%，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在制发检察建议过程中，深入实地调研，精准发现问题，并采取公开送达、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共同督促整改等方式，让检察建议更精准。楚雄州永仁县检察院在办理县扶贫办原主任殷某某受贿、贪污案中，办案人员深入到发案的中和镇实地调查研究，发现了相关人员对虚假报销材料仅作形式审查即加盖镇政府、镇纪委印章，公章管理混乱的问题。

云南检察机关率先建立扶贫领域涉案财物快速返还机制，让扶贫资金尽快用到“刀刃”上，牢固树立“办案追赃并重”和“办案协同”的意识。据了解，今年2月，省检察院牵头与省监委、省高院、省公安厅，在全国率先制定了《关于建立扶贫领域涉案财物快速返还联动机制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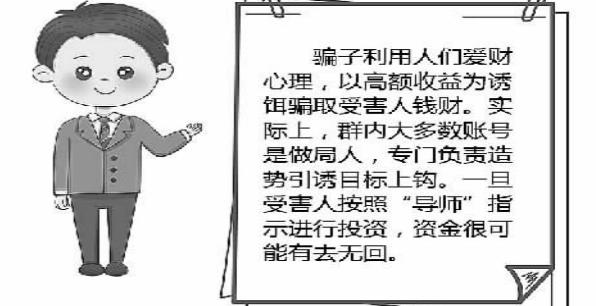
截至目前，该省检察机关共对15件可能涉及扶贫资金快速返还的职务犯罪案件进行了审查，并依托运用联动机制，主动与监委沟通协调，在调查环节和起诉环节，对符合快速返还条件的扶贫资金97.382万元，及时返还给了被害人或被害单位。

警惕“高额收益” 理财诈骗

案情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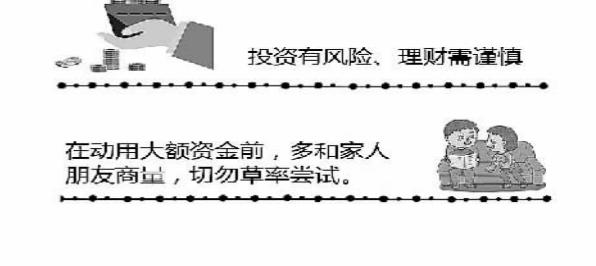
骗子手段解密：



警方提示：



小编碎碎念：



G 法问

为包工头干活受伤，可以认定为工伤吗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李国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是一名建筑工人，包工头张某聘请我到一个在建小区的工地工作。这个项目的总承包单位是重庆一家建设工程公司，该建设公司将其中部分工程分包给包工头张某。平时由包工头对我们进行管理，薪酬也是包工头张某在发放。2019年6月17日在上班过程中受伤，由于工伤待遇一直未得到解决，我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确认与建设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近日仲裁委裁定，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案不符合劳动关系的构成要件，遂裁决驳回了我的请求。那么我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是否属于工伤？到底该由谁来承担我的赔偿责任？

重庆 李先生

为您释疑

李先生您好：

本案涉及到两个焦点问题：一是您与建

设公司是否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二是您的事故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

首先，您与建设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因为不符合劳动关系的构成要件，劳动人事仲裁委也进行了相应裁决，且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其次，虽然您与建设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但是鉴于在实际生活中，由于用工关系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即使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也可以认定为工伤，建设公司应当给予您工伤赔偿。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第五十九条：“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承包人，承包人又非法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实际施工人，实际施工人招用的劳动者请求确认与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不予支持。”

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四)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

本案中，您的工伤是客观事实，尽管劳动争议仲裁委驳回了您请求确认与建设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但您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定您的工伤，并要求建设公司依据工伤待遇进行赔偿。

重庆合纵律师事务所律师 钟长汉

G 说案

讨薪案件执行现场，每人领到1000多元钱和两三双鞋子。法官为正确讨薪支招——

“找到公司财产，是执行的关键”

步。”另一位货品管理员张女士一边说一边熟练地把分给她的鞋子打包。

“一年多了，从找法律援助律师咨询到申请劳动仲裁，有的还走了诉讼程序，今天是第二次领工资。”陈女士向记者说起她和同事们的讨薪经历。

在执行现场，记者了解到，前来讨薪的员工从公司的高管到一般行政人员，再到各专柜的销售员都有；被拖欠工资从795元到20多万元不等。大部分人工资追回还不及一半，对于分到手的鞋子，有员工无奈地说：“鞋拿回家也是送人或者自己穿，没法变现。”

据执行法官介绍，由于投资人改变投资方向，这家原本小有名气的鞋业公司因为经营不善，拖欠100多名员工工资，共计200多万元。找到公司的财产，是执行的关键。执行之初，在公司财务人员、货品管理人员的帮助下，法官及时掌握了公司的货物存放地，冻

结了商场货款。

法官提醒劳动者，在工作过程中，一旦发现公司有经营不善可能导致无法正常发放工资等情况，一定要留意公司财产情况，譬如公司车辆、办公设备、货物、货款等。此外，还应该注意保存与工作相关的工作服、工牌等，若是日后出现劳动纠纷，可作为证据。

“该公司在劳动仲裁之初还有人负责参与调解、诉讼，我们对法定代表人采取了限制高消费的措施，后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更换，幸亏及时拿到证据，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靳欣介绍，“一旦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换，很可能找不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无法对其采取限制高消费等措施，会给后续的执行带来更多不便。”

怎样才能找到实际控制人呢？这就要求员工在日常工作中注意保存证据，靳欣支招：“日常管理审批、签署文书、财务报销等都可

以反映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信息。”

据介绍，在涉民生的劳动争议案件中，欠薪案属于高发案例，有的通过劳资双方协商，达成和解协议；有的是劳动者在劳动仲裁阶段、诉讼阶段做出让步，以减少部分薪资的办法换取企业尽快给付欠款。

法官提醒，在这一过程中，一定要让公司提供担保。因为在实践中，有的公司虽然与员工达成和解协议，最后却因为没钱而不能执行。



关注 现场 执
法 视频，更多精
彩，请扫二维码

在动用大额资金前，多和家人朋友商量，切勿草率尝试。

